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朗讀辦法

(114.10.07 核定)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英文口語表達能力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，由英文任課教師每班遴選代表參加。
 - (一) 高一、二學生：每班至多 2 人，至少 1 人代表參加
 - (二) 高三自由參加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第 5 節（13:10~14:00）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迎曦樓二樓多功能教室。
- 五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 題目：朗讀文章將於比賽前一個月公布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人 2 分鐘
- 六、評分標準：

Fluency 流暢度 50%	Pronunciation 發音
	Enunciation 清晰度
	Word connection 連音
	Intonation Delivery 語調變化
Interpretation 表達 30%	Emotion 情緒
	Expression 表情
Delivery 儀態 20%	Eye contact 眼神
	Posture & Gesture 態度及肢體動作

- 七、評審委員：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推薦 2 位教師擔任。
- 八、錄取名額：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位。
(英文科教學研究會得依狀況調整名額，得從缺或並列名次)
- 九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一張；得獎者敘嘉獎 2 次。
 - (二) 表現優異者經學校培訓後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英文演講比賽。
 - (三) 參加者將由教務處頒發參賽證明。
- 十、參加學生應著校服，並準時出席參加比賽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高中部英文高領域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文朗讀比賽報名表

	班級	座號	姓名
1			
2			

導師簽名：

英文老師簽名：

本表由學藝股長送請英文老師遴選班上兩位同學參加，填妥後並於 11 月 19 號（星期三）放學前送至教務處高中教學組長。